

供应商资格声明承诺函

(征集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采购活动,根据规定提交相关资格证明文件。并郑重声明承诺如下:

1. 具有合法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及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已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且有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
3. 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且能在成交后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4.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根据各地方、各部门明确的听证范围确定较大数额罚款的额度)等行政处罚;
5. 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本单位未被列入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 本单位未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它投标人,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未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_____(盖章)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